

正本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委 托 人（甲方）：广州动物园

受 托 人（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广州动物园立体停车场项目经费

签订时间：2019 年 4 月

甲方：广州动物园（委托人）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维计划-广州动物园立体停车场项目经费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公平、合法。

（二）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四）采购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

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55 万元人民币。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内容：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为广州动物园立体停车场项目。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工作内容及费用

（一）甲方的工作内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项目内容及其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和其他与编制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电子文件等）。

2. 无偿提供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本给乙方。

3. 负责审核确认采购文件、确认采购时间安排。

4. 协助乙方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答疑。

5. 按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评标代表；负责按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 派出监督人员监督评标（如有）；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名单。

7. 开标结束后，与乙方共同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8. 授权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负责审核、确认相关的处理函件。

9.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二）甲方的费用

甲方承担前述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报酬、办公费、差旅费和工本费等。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时间节点要求

1. 按双方约定实施政府采购工作。
2. 乙方在双方签订代理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齐全的项目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采购文件初稿，交甲方审核。在双方确定招标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及发售招标文件。
3. 向甲方提供定稿后的采购文件 2 套。
4. 组织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收标、抽取评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负责中标结果信息的发布。
5. 组织有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6. 在甲方委托范围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
7. 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编制、回复相关处理函件。
8.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9. 根据甲方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乙方收到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0. 招标项目完成后，乙方将招标过程的有关原始资料（正本）按要求归档成册，并送至乙方仓库保存。
11. 如甲方需要，采购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四）乙方的费用

1. 承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2. 承担前述乙方负责的编制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费。
3. 负责涉及开标评标的费用，包括评审场地费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采购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三)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1.1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唐雪

电话：020-66841998

1.2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3.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专职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伟广

电话：020-66341984

1.2 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

1.3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1.5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5. 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属于甲方专有或专用的技术（包括专利、图纸、流程、软件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

五、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一) 委托代理报酬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101750 (暂定) 元。(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代理报酬, 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及计算如下:

代理报酬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00 万~10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0 万~1055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1.1% + (1000 - 500) 万元 × 0.8% + (1055 - 1000) 万元 × 0.5%

= 1.5 万元 + 4.4 万元 + 4 万元 + 0.275 万元

= 10.175 万元。

以下支付基于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办理支付 (财政资金未到位不作为逾期支付的理据):

(1) 乙方自合同签订并提交支付资料及招标文件后可申请合同价的 30% 即 30525 元。甲方于提交申请资料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2) 完成招标工作后, 甲方依据财政国库资金管理办法, 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款项至实际中标价中计取此代理费的 100%。

2.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代理报酬时需提供: (1) 合同; (2) 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3.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时间为准。若甲方在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时, 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延误的, 乙方应予以宽延期限, 且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比例): /

2.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

3.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

六、违约、索赔

如因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 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原告方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内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采购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二) 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廉政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

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招标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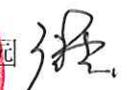
十、其他

(一)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采购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甲方：(盖章)： 广州动物园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20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 5 楼
联系电话：020-66341984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广州动物园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广州动物园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公园的廉政建设，防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中，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作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合作项目。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项目的具体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主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部门（中共

广州动物园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为 020-38377863)、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后,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执行 城维计划-广州动物园立体停车场项目经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号:) 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共同做好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原则上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公园纪委各保留一份。

十五、本协议与一同签订合同的生效期一致。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项目代表: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20 号
电话: 020-38387702
签约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项目经理: 李伟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 5 楼
电话: 020-66341984
2019 年 4 月 16 日